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酿酒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叶

项目负责人：黄叶

建设单位：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 8684 2429

传真：-

邮编：611500

地址：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

编制单位：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 8684 2429

传真：-

邮编：611500

地址：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
- 2、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4、验收监测报告表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5、验收监测报告表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目 录

前 言 .....	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8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公示截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附件3 酒糟销售协议

附件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5 环评批复

附件6 验收意见

## 前 言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租赁四川省邛崃市邛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邛崃县邛州建筑工程公司）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原临邛镇金鼓村二组）的土地，投资建设“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项目于 1995 年 10 月建成，形成了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 500 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 500 吨的生产能力，白酒最大储存量可以达到 920 吨。由于本项目未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直到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才开始恢复生产。

项目已建成，根据《邛崃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项目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内，同时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邛崃市区内排污单位联合认定表》中认定“该企业为建区前老企业，其在功能区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位于产业功能区内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第五条：“实施园内企业简化办理。对产业功能区内未批先建的排污单位，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手续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成邛环评补〔2020〕67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3621843959H001Q）。

目前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已经调试完毕，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委托了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以作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技术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

-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及变化情况；
-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变化情况；
- (3) 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建设完成及变化情况；
- (4)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 (2) 项目厂界废气排放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4)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A区天官路（原临邛镇金鼓村二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500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500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500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嘉知信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 成时间	2020年12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邛崃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审 批时间	2020年12月		
环评报告表 批复文号	成邛环评补 (2020) 67号	调试时间	2023年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5.9	比例	27.9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比例	25.0%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p> <p>13、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0 月）；</p> <p>14、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批复》（成邛环评补[2020]67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p> <p>15、验收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原有环评标准。若有新标准出台，按新标准进行校核。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锅炉烟气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粉碎粉尘（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制要求；污水处理</p>

站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1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锅炉烟气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一氧化碳	100
	烟气黑度（级）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	-	4.9		厂界外	1.5
硫化氢	-	0.33		厂界外	0.06

##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间接排放浓度（mg/L）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00
氨氮	30

	总氮	50								
	总磷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悬浮物	140								
	色度（稀释倍数）	80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序号	控制项目	昼间	夜间	1	厂界环境噪声	65	/
序号	控制项目	昼间	夜间							
1	厂界环境噪声	65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占地面积 8433.33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外环境关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厂界西北与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相邻；厂界东北侧为其他公司库房；厂界西南 73m 为鑫和中微创业园，园内企业主要为食品生产企业；厂界南侧为小南河，隔河最近村民住宅距本项目 78m；厂界东侧为园区规划用地。从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厂区周边外环境关系简单。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噪声及粉尘。破碎粉尘经粉碎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运营管理，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可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整改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根据调查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区域。

### 2.项目建设概况

#### 2.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

建设单位：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原临邛镇金鼓村二组）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 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1）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设计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能力为 500 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能力为 500 吨，白酒最大储存量可以达到 920 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 (2) 项目投资

## ①环评阶段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5%。

## ②实际建设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0%，与环评稍有变化。

## (3) 建设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粉碎间	1 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共计 20 m <sup>2</sup> ，用于粉碎高粱、小麦、玉米，设有 1 台小型粉碎机	1 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共计 20 m <sup>2</sup> ，用于粉碎高粱、小麦、玉米，设有 1 台小型粉碎机		无变化
	酿酒车间	建筑面积为 2200 m <sup>2</sup> ，分为窖池和甑蒸两部分，窖池部分共设有 130 个窖池，单个窖池规格为 2.5m×1.8m×2.2m，容积为 9.9m <sup>3</sup> ；蒸甑部分设有 3 个甑，规格为Φ2.0×0.8m，蒸汽采用一台 0.5t 的燃气锅炉提供	建筑面积为 2200 m <sup>2</sup> ，分为窖池和甑蒸两部分，窖池部分共设有 130 个窖池，单个窖池规格为 2.5m×1.8m×2.2m，容积为 9.9m <sup>3</sup> ；蒸甑部分设有 3 个甑，规格为Φ2.0×0.8m，蒸汽采用一台 0.5t 的燃气锅炉提供		无变化
	灌装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 m <sup>2</sup> ，设有灌装间、外包装间，设有 1 条罐装生产线，用于罐装白酒	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 m <sup>2</sup> ，设有灌装间、外包装间，设有 1 条罐装生产线，用于罐装白酒		无变化
	洗瓶间	位于灌装车间东侧，面积 30 m <sup>2</sup> ，设有 1 个洗瓶区，用于对外购的空瓶进行清洗；1 台过滤器，对勾兑用水进行处理	位于灌装车间东侧，面积 30 m <sup>2</sup> ，设有 1 个洗瓶区，用于对外购的空瓶进行清洗；1 台过滤器，对勾兑用水进行处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检验室	1 间，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位于酒库 2 楼，用于检验产品是否达标	1 间，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位于酒库 2 楼，用于检验产品是否达标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水塔提供，取自地下水	由厂区水塔提供，取自地下水		无变化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无变化
	冷却系统	冷却水池 1 个 (Φ1.5m×2m), 容积共 3.5m <sup>3</sup> , 位于酿酒车间	冷却水池 1 个 (Φ1.5m×2m), 容积共 3.5m <sup>3</sup> , 位于酿酒车间	无变化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6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600 m <sup>2</sup>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位于厂区中部, 设有不锈钢储酒罐 27 个	位于厂区中部, 设有不锈钢储酒罐 27 个	无变化
	酒库	占地面积 800 m <sup>2</sup> , 设有 0.5t 的酒坛 100 个	占地面积 800 m <sup>2</sup> , 设有 0.5t 的酒坛 100 个	无变化
	粮食库房	1 间, 建筑面积为 200 m <sup>2</sup> , 用于存储五粮原料及粉碎后的五粮	1 间, 建筑面积为 200 m <sup>2</sup> , 用于存储五粮原料及粉碎后的五粮	无变化
	成品库房	1 间, 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 用于储存已经包装的白酒	1 间, 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 用于储存已经包装的白酒	无变化
环保工程	事故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 (60m <sup>3</sup> ), 位于储罐区附近地势较低处	设应急池 1 个 (60m <sup>3</sup> ), 位于储罐区附近地势较低处	无变化
	化粪池	1 个, 总容积为 10m <sup>3</sup> , 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1 个, 总容积为 10m <sup>3</sup> , 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无变化
	废水收集池	1 个, 位于酿酒车间外, 容积共 10m <sup>3</sup>	1 个, 位于酿酒车间外, 容积共 10m <sup>3</sup>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	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 处理能力为 1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 处理能力为 1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车间设抽排风设施	车间设抽排风设施	无变化
		现有燃气锅炉改造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锅炉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设备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置	设 1 个固体废物暂存点	设 1 个固体废物暂存点	无变化	

### 2.3 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锅炉	台	1	1	0
2	窖池	个	130	130	0
3	酒甑	个	3	3	0
4	粉碎机	台	1	1	0
5	陶坛	个	100	100	0
6	不锈钢储酒罐（60t）	个	11	11	0
7	不锈钢储酒罐（30t）	个	4	4	0
8	不锈钢储酒罐（20t）	个	2	2	0
9	不锈钢储酒罐（10t）	个	10	10	0
10	洗瓶机	台	1	1	0
11	过滤机	台	1	1	0
12	自动灌装机	台	1	1	0
13	气相色谱仪	台	1	1	0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1	0
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1	0
16	酒精计	套	1	1	0
17	比色管	只	10	10	0
18	分析天平	台	1	1	0

根据表2-2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白酒酿造	高粱	t	360	360	0
	玉米	t	100	100	0
	大米	t	470	470	0
	小麦	t	80	80	0
	糯米	t	110	110	0
	酒曲	t	100	100	0
	谷壳	t	350	350	0
	包装盒	万个	10	10	0
	包装箱	万个	2	2	0
	酒瓶	万个	60	60	0
白酒灌装	白酒原酒	吨	400	400	0
能耗	水	m <sup>3</sup>	3357	3357	0
	电	万 kW·h	8	8	0
	天然气	m <sup>3</sup>	67500	67500	0
	蒸汽	t	900	900	0

##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 2、排水

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18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取白班制（每班工作七小时）。

##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浓香型白酒原酒及灌装白酒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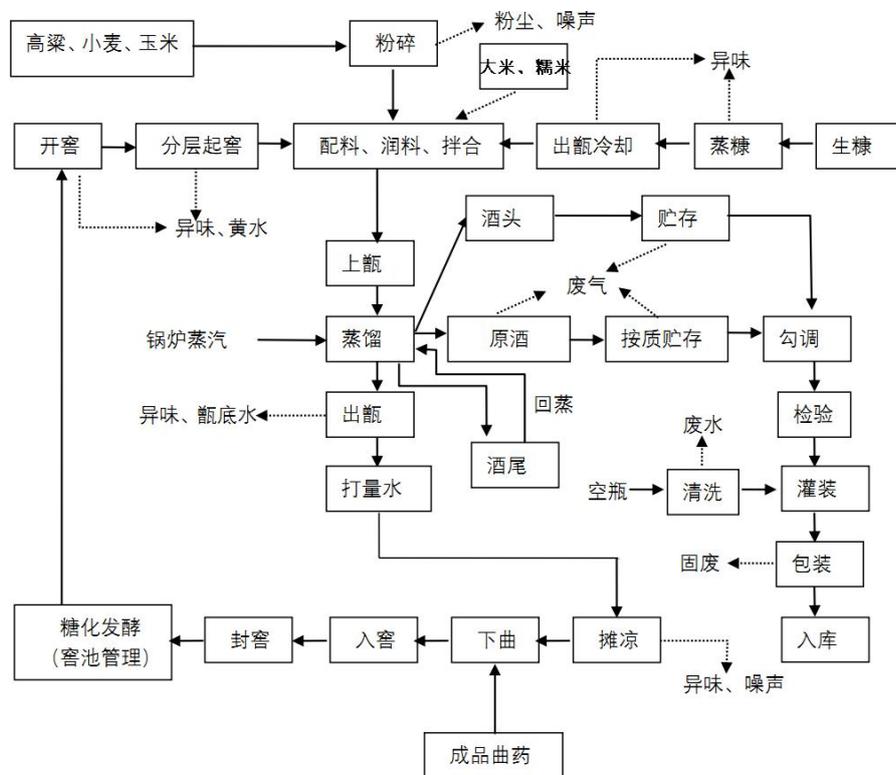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生产工艺简述】：**

## 1) 原料处理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高粱、大米、糯米、小麦和玉米，其中高粱、小麦和玉米在使用前需进行粉碎。粉碎的目的在于便于蒸煮，使淀粉充分被利用。根据原料特性，粉碎的细度要求也不同。

另外，项目使用的生糠（糠壳）是酿酒中优良的填充剂，也是调整酸度、水分和淀粉含量的最佳材料，蒸糠可以去除生糠中的异杂味，因此，生糠需进行不低于 30 分钟的蒸糠过程，拌料时需使用冷糠（自然晾干）。

## (2) 配料

根据母糟、黄水鉴定情况准确配料，如上层母糟要进行打量水（采用锅炉开水），金黄色母糟要减糟碱水等。上甑前将粉碎后的五粮与母糟进行拌和，拌匀后堆成堆并拍光拍紧，撒上一层冷糠减少挥发损失。上甑前 5~10 分钟将冷糠按一定比例倒于粮糟堆上进行拌和。

## (3) 上甑

将拌和均匀的粮糟入甑，甑下方放置水或者上次蒸甑产生的酒尾，采用燃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蒸煮，蒸煮出的液体采用冷却装置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前期蒸煮出酒为酒头，酒头浓度较高，随后按质接酒，最后出来的为酒尾，酒尾浓度较低。酒尾用于下次入甑用水，酒头和中间出酒分别进行贮存。

## (4) 出甑、摊凉

外购的酒曲进行粉碎，要求粉碎至过 20 目筛的细粉占 20%~25%。

蒸熟的原料，人工进行出料，随后进行打量水处理（用锅炉开水浇于表面），随后人工将熟料摊至凉堂进行冷却处理，并在摊凉过程中按比例添加酒曲，摊凉后的混合熟料达到微生物适宜生长的温度，用人力推车运至窖池区。

## (5) 入窖发酵

摊凉后的混合熟料即可入窖，入窖时混合熟料温度应在 18~20℃（夏季不超过 26℃），入窖的混合熟料既不能压的紧，也不能过松，装好后，在混合熟料上盖上一层糠，用窖泥密封，第一天没有封窖的，第二天一定要用酒尾洒下杀菌，

避免感染。

封窖时，先将踩熟的窖泥糊在糟上，泥厚要求 10~115cm，泥窖时应将四方窖边露于外（以便清洁）。泥好后，每天清窖一次，清到不下陷为止，再用泥巴淋四边后用塑料布盖上，做到不裂口、不跑气、不起烧窖。起窖时无霉烂现象，并经常检验窖内温度和发酵情况，为糖化发酵打下良好基础。

发酵周期为 60~90 天。

#### （6）开窖

发酵成熟后将窖池表面窖泥除去后进行起糟，起糟后的母糟同五粮粉碎后的粮粉、冷糠按比例混合后循环进行白酒生产，起糟产生的黄水部分用于养窖，部分用于回蒸。甑底水经处理后排放。

#### （7）蒸馏

以“松、轻、准、薄、匀、平”的技术要点装甑（即：醅料要疏松，装甑动作要准确，撒料要准确，醅料每次撒得要薄层，均匀，甑内酒气上升要均匀，酒醅料层由下而上在甑内要保持平面）；以缓火蒸馏；等到酒气前锋到达料面顶部时，才加入冷料。

#### （8）贮存

根据季节的不同，贮存时间和贮存温度为：

夏秋季：气温 30 度左右，贮存时间 60 天左右

春冬节：气温 18 度左右，贮存时间 70 天左右

#### （9）勾调：

①勾调师根据酒体要求，对酒体进行设计，提出酒的外观、成份含量及色、香、味、格要求。

②测定基础酒的外观、成份要求及色、香、味、格要求。

③检验室对调配结果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为产品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未经检验合格的酒不能进入下道工序。

#### （10）罐装

上述工序产生的原酒与地下水经过不同比例的混合后进入罐装系统进行罐装

（罐装采用的空瓶均为外购新瓶，经过清洗控干后使用），并根据酒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包装入库。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4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比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能力为500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能力为500吨，白酒最大储存量可以达到920吨。	与环评一致。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A区天官路。	与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500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500吨。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中，对车间异味及实验室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5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	废气：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与环评一致。	否

保 护 措 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抽排风设施；现有燃气锅炉改造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b>废水：</b> 设置事故应急池一个；设置废水收集池一个；污水处理站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粉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更换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锅炉经 8m 高排气筒直排；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封闭，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技术减震降噪；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相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外售做饲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应急池一个；设置废水收集池一个	与环评一致。	否

通过表2-4对比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不违背，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破碎产生的粉尘，发酵、酒糟摊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锅炉烟气，检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治理措施：

##### (1) 破碎粉尘

项目高粱、玉米、小麦等原辅材料在粉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项目粉碎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粉碎间内进行，能减少粉尘外溢，同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发酵、蒸甑及摊凉产生的异味

废气发酵、蒸甑及摊凉产生的异味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乙醇的挥发，产生量较小，企业在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屋顶设有通风口，进行无组织排放，并最终排放至室外大气中。

##### (3) 锅炉废气

将燃气锅炉更换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确保锅炉烟气各项污染物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 (4) 检验室废气

检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质检实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酸性废气，由于质检实验多数为仪器的检测，使用的化学试剂用量较少，检验室废气的产生量也较少。经自然通风后，可达标排放。

##### (5) 污水处理站异味

污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等污染物。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排气口，恶臭气体经排气口排入容积为  $5m^3$  的喷淋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蒸酒过程中产生的甑底水、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晾

堂冲洗废水、馏酒过程中冷却循环外排水、晾堂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

#### **治理措施：**

##### **(1) 甑底水、晾堂冲洗废水**

将该部分废水收集于废水收集池中，定期运至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黄水**

黄水是浓香型曲酒发酵过程中的必然产物，成分复杂，除酒精外还含有酸类、脂类、醇类、醛类、还原糖、蛋白质等含氮化合物，另外还有大量经长期驯养的梭状芽孢杆菌，是产生己酸和己酸乙酯不可缺少的有益菌种。将黄浆水中的醇类、酸类等物质通过酯化作用，转化为脂类，制备成酯化液，对提高曲酒质量有重大作用，尤其可增加浓香型曲酒中己酸乙酯的含量。制取的黄水酯化液可应用于灌窖、串蒸和调酒等。

项目黄水全部用于窖池养护、窖池制作等。

##### **(3) 洗瓶废水、过滤废水**

外购的新酒瓶表面存在一些灰尘，需要清洗后才能装瓶，洗瓶废水中的污染物为SS。过滤废水为过滤机运行时产生，主要含矿物盐份。洗瓶废水、过滤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 **(4)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室废水、喷淋废水**

为避免污水转运对沿线居民等造成影响，在厂区修建1座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1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室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布局等措施后。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有效的控制设备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

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做到噪声达标不扰民。同时午间及夜间禁止产生高噪声作业。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 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日常办公及生活垃圾。

项目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外售做饲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

#### 1.5 地下水

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污染和影响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废水收集池等构筑物的渗漏、溢出使得废水中有害成分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现场检查后发现除厂区绿化外，其余生产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影响甚微。现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 污染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0%。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3-1 污染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和设施	投资	环保措施和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锅炉更换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锅炉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锅炉更换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锅炉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8.5
	异味	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1.5	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1.5
	粉尘	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8	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封闭，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封闭，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甑底水、凉堂冲洗废水、检验废水：整改后，经自建的污水	10	甑底水、凉堂冲洗废水、检验废水：整改后，经自建的	8

		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瓶废水、过滤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	洗瓶废水、过滤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整改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化粪池预处理后，整改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治理	治理措施	丢糟	丢糟临时堆放处地面硬化、防渗漏等，外售养殖户	2.0	丢糟临时堆放处地面硬化、防渗漏等，外售养殖户	2.0
		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	由环卫清运	/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回收商	/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回收商	/
	管理措施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固废，丢糟、生活垃圾等做到及时清运	0.5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固废，丢糟、生活垃圾等做到及时清运	0.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5.0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5.0	
地下水防治	防渗措施	除绿化外，其余生产及办公生活区均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10.0	除绿化外，其余生产及办公生活区均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10	
环境管理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0.5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0.5	
风险防范		道路满足消防和厂区车辆通行要求，按消防要求设置相应的消防水池、围堰、防雷、喷淋。 在锅炉房、储酒罐、粉碎间、粮库、燃料油储罐附近、谷壳房等厂区范围内共布设 16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 1 台推车式灭火器。在酒库内、外，储罐区设置禁火标志。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2.4	道路满足消防和厂区车辆通行要求，按消防要求设置相应的消防水池、围堰、防雷、喷淋。 在锅炉房、储酒罐、粉碎间、粮库、燃料油储罐附近、谷壳房等厂区范围内共布设 16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酒库内、外，储罐区设置禁火标志。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	
<b>合计</b>			<b>55.9</b>	<b>合计</b>	<b>50</b>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文）****（1）项目概况**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选址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原临邛镇金鼓村二组），投资建设“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项目于 1995 年 10 月建成，形成了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 500 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 500 吨的生产能力，白酒最大储存量可以达到 920 吨。由于本项目未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直到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才开始恢复生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其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在《邛崃市区内排污单位联合认定表》中，认定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 区）》对比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此外，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邛崃市区内排污单位联合认定表》中认定“该企业为建区前老企业，其在功能区红线范围内”，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邛崃市区内排污单位联合认定表》中认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

#### 4、与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 5、选址合理性、相容性结论

由项目外环境可知，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周围环境质量良好，无重大环境污染企业，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园区规划用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对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 6、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2)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中，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PM<sub>2.5</sub>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VOCs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 (3) 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原料破碎在粉碎间内进行，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锅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封闭，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的少量异味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降低其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酒过程中产生的甑底水、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晾堂冲洗废水、馏酒过程中冷却循环外排水、晾堂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黄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瓶废水、过滤废水沉淀后，作为厂内绿化用水；整改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废水有效治理，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现状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的运营对所在地的声学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南河	/

水污染物	CODcr	0.6360	0.0509	/
	NH <sub>3</sub> -N	0.0636	0.0038	/
	总磷	0.0051	0.0006	/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0.0081	0.0081	/
	NO <sub>x</sub>	0.0632	0.0632	/
	烟尘	0.0132	0.0132	/
	颗粒物	0.0992	0.0812	0.018

## 9、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本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措施实施后，可以有效地控制或缓解泄露、火灾、爆炸发生风险，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10、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红线范围内，为建区前老企业，属产业功能区内建成投产的未批先建项目，项目生产设施及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也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区域，项目属于位于产业功能区内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整改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环保角度分析，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经整改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 摘录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成邛环评补〔2020〕67号），具体如下：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该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年产白酒原酒 500 吨、年勾调灌装白酒 500 吨。按照《关于印发积极

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补充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

四、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并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五、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中硕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由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而设立的，并于 2015 年 11 月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52312050182）。截至目前，公司可以对噪声、水质、气体、土壤等相关内容进行检测，公司拥有相关检测仪器和各类设备 50 余套，检测车十辆，能够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噪声测定前必须校正仪器；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质量控制。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6-1~6-3。

表 6- 1 污水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	DW001	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 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6# 7# 8#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2 个监控点	/	/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	/	H=15m	Φ0.3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燃气锅炉排气筒	/	H=8m	Φ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	H=15m	Φ0.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表 6- 3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噪声源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功能区类别
噪声	/	东厂界外 1m 处 1#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	北厂界外 1m 处 2#			
	/	西厂界外 1m 处 3#			
	/	南厂界外 1m 处 4#			

## 3、采样及检测方法

(1) 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4~6-7。

表 6-4 污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SJC-178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155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07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89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07	0.01mg/L (最低检出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SJC-01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PRACTUM224-1CN 电子天平 ZSJC-009	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182-4(双量程)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064	7 $\mu$ 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HJ 1262-2022	/	/

	式臭袋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89	0.001mg/m <sup>3</sup> (最低检出浓度)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7-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07	0.025mg/m <sup>3</sup>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ESJ182-4(双量程)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064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ESJ182-4(双量程)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064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223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223	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22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格林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ZSJC-180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07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8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6-7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SJC-048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04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对本项目的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于11月23日~11月28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运行情况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 7-1 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22	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2	8.2	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4	34	400
		氨氮 (mg/L)	20.3	19.6	21.0	30
		总氮 (mg/L)	39.8	39.5	39.1	50
		总磷 (mg/L)	2.79	2.67	2.8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7	14.0	80
		悬浮物 (mg/L)	12	12	11	140
		色度 (倍)	3	4	3	80
2023.11.23	DW001	pH (无量纲)	8.2	8.2	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6	36	400
		氨氮 (mg/L)	19.0	19.5	18.5	30
		总氮 (mg/L)	40.2	40.9	39.0	50
		总磷 (mg/L)	2.66	2.59	2.7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6	13.6	80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40
		色度 (倍)	3	4	3	80

#### (2) 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氨气 ( $\text{mg}/\text{m}^3$ )
2023.11.22	厂界上风向 6#	第一次	417	<10	0.008	0.151
		第二次	407	<10	0.009	0.145

		第三次	413	<10	0.009	0.159	
		第四次	403	<10	0.007	0.152	
		厂界下风向 7#	第一次	443	16	0.017	0.177
			第二次	433	18	0.019	0.171
	第三次		437	17	0.017	0.179	
	第四次	432	19	0.017	0.166		
	厂界下风向 8#	第一次	438	19	0.015	0.197	
		第二次	448	16	0.013	0.205	
		第三次	450	19	0.015	0.193	
		第四次	453	17	0.013	0.206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6#	第一次	420	<10	0.009	0.169
			第二次	415	<10	0.008	0.178
第三次			405	<10	0.008	0.172	
第四次			425	<10	0.009	0.166	
厂界下风向 7#		第一次	448	18	0.014	0.202	
		第二次	452	17	0.015	0.198	
		第三次	440	19	0.013	0.192	
		第四次	442	17	0.013	0.199	
厂界下风向 8#		第一次	435	16	0.017	0.215	
		第二次	442	16	0.017	0.224	
		第三次	438	18	0.016	0.232	
		第四次	443	17	0.018	0.226	
参考标准限值			1000	20	0.06	1.5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2023.11.22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H=15m)	颗粒物	15:54	1191	29.1	29.1	28.9	3.5×10 <sup>-2</sup>	3.4×10 <sup>-2</sup>
			16:09	1184	29.7	29.7		3.5×10 <sup>-2</sup>	
			16:25	1195	28.1	28.1		3.4×10 <sup>-2</sup>	
			16:41	1193	28.6	28.6		3.4×10 <sup>-2</sup>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3 (H=15m)	氨	13:27	1874	4.95	4.95	4.71	9.3×10 <sup>-3</sup>	8.9×10 <sup>-3</sup>
			13:58	1906	4.49	4.49		8.6×10 <sup>-3</sup>	
			14:30	1885	4.74	4.74		8.9×10 <sup>-3</sup>	
			15:02	1886	4.66	4.66		8.7×10 <sup>-3</sup>	
		硫化氢	13:27	1874	0.20	0.20	0.20	3.7×10 <sup>-4</sup>	3.8×10 <sup>-4</sup>
			13:58	1906	0.20	0.20		3.8×10 <sup>-4</sup>	
			14:30	1885	0.19	0.19		3.6×10 <sup>-4</sup>	
			15:02	1886	0.21	0.21		3.9×10 <sup>-4</sup>	
2023.11.23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H=15m)	颗粒物	07:56	1208	25.1	25.1	26.1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08:11	1227	26.0	26.0		3.2×10 <sup>-2</sup>	
			08:26	1216	25.8	25.8		3.1×10 <sup>-2</sup>	

			08:41	1203	27.5	27.5		$3.3 \times 10^{-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3 (H=15m)	氨	09:29	1901	5.12	5.12	5.20	$9.7 \times 10^{-3}$	$9.8 \times 10^{-3}$
			09:59	1884	5.45	5.45		$1.0 \times 10^{-2}$	
			10:28	1903	5029	5029		$1.0 \times 10^{-2}$	
			10:58	1892	4.96	4.96		$9.4 \times 10^{-3}$	
			09:29	1901	0.20	0.20		0.20	
		09:59	1884	0.21	0.21	$4.0 \times 10^{-4}$			
		10:28	1903	0.20	0.20	$3.8 \times 10^{-4}$			
		10:58	1892	0.21	0.21	$4.0 \times 10^{-4}$			
参考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氨的排放量为 $4.9\text{kg}/\text{h}$ ； 硫化氢的排放量为 $0.33\text{kg}/\text{h}$ 。						

表 7-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速率均值 $\text{kg}/\text{h}$		
2023.11.22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H=8m)	颗粒物	09:09	668	9.4	9.9	9.6	$6.3 \times 10^{-3}$	$6.1 \times 10^{-3}$		
			09:34	671	8.8	9.2		$5.9 \times 10^{-3}$			
			09:59	667	9.1	9.5		$6.1 \times 10^{-3}$			
			10:23	669	9.2	9.7		$6.2 \times 10^{-3}$			
		一氧化碳	09:09	668	未检出	未检出	/	/	/		
			09:34	671	未检出	未检出		/			
			09:59	667	未检出	未检出		/			
			10:23	669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氧化硫	09:09	668	未检出	未检出	/	/	/		
			09:34	671	未检出	未检出		/			
			09:59	667	未检出	未检出		/			
			10:23	669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09:09	668	15	16	17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09:34	671	15	16		$1.0 \times 10^{-2}$			
			09:59	667	18	19		$1.2 \times 10^{-2}$			
			10:23	669	15	16		$1.0 \times 1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数 < 1 级						
		2023.11.22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H=8m)	颗粒物	12:25	629	9.0	9.4	9.6	$5.7 \times 10^{-3}$	$5.8 \times 10^{-3}$
					12:51	624	9.3	9.7		$5.8 \times 10^{-3}$	
					13:17	628	9.3	9.8		$5.8 \times 10^{-3}$	
13:43	637				8.9	9.3	$5.7 \times 10^{-3}$				
一氧	12:25			629	未检出	未检出	/	/			

		化碳	12:51	624	未检出	未检出	/	/		
			13:17	628	未检出	未检出				/
			13:43	637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氧化硫	12:25	629	未检出	未检出	/	/		
			12:51	624	未检出	未检出				/
			13:17	628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12:25	629	15	16	17	9.4×10 <sup>-3</sup>		9.8×10 <sup>-3</sup>
			12:51	624	15	16				
			13:17	628	18	19				
	13:43		637	15	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数<1级								
	参考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0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为 100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1级。							

表 7-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1.2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H=15m)	第一次	1148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1514	
		第四次	1318	
2023.11.23		第一次	1148	
		第二次	1148	
		第三次	1318	
		第四次	1148	
参考标准限值			2000	

## (3) 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表（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2023.11.22	东南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	55.4	/	55	昼间：65
	东北厂界外 1m 处 2#	/	昼间	53.3	/	53	
	西北厂界外 1m 处 3#	/	昼间	51.0	/	51	
	西南厂界外 1m 处 4#	/	昼间	49.7	/	50	
2023.11.23	东南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	54.4	/	54	
	东北厂界外 1m 处 2#	/	昼间	54.3	/	54	
	西北厂界外 1m 处 3#	/	昼间	52.3	/	52	
	西南厂界外 1m 处 4#	/	昼间	50.2	/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8.2，其余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21mg/L，总氮 40.9mg/L，总磷 2.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mg/L，悬浮物 13mg/L，色度 4 倍。所有检测项目最大日均浓度符合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3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9mg/m<sup>3</sup>，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2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3kg/h；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数）<1 级；检测结果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5.4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4，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0~55dB（A），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 3.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总量指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7-5 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总量指标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t/a	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SO <sub>2</sub>	0.0081	/

	NOx	0.0632	0.0252
	烟尘	0.0132	0.0132
	颗粒物	0.0812	0.0735
废水	CODcr	0.6360	0.0458
	NH <sub>3</sub> -N	0.0636	0.0267
	总磷	0.0051	0.0036

经上表对比分析可知，项目验收时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值、废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总磷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值，满足相关要求。

## 环境管理调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以成邛环评补（2020）6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实施。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 3.环保机构、管理制度、人员及职责检查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领导小组，配置了环保管理员 1 名，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制

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 4.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制定环保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 5.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已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3621843959H001Q

####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成邛环评补（2020）67号	
1、严格按照《补充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p>已落实。</p> <p>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 500 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 500 吨，工艺与环评一致。</p> <p>1) 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项目粉碎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粉碎间内进行，能减少粉尘外溢，同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污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排气口，恶臭气体经排气口排入容积为 5m<sup>3</sup> 的喷淋罐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和摊凉产生的异味及检验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并最终排放至室外大气中。废气能够有效的得到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p> <p>2)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蒸酒过程中产生的甑底水、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晾堂冲洗废水、馏酒过程中冷却循环水等。甑底水、晾堂冲洗废水收集于废水收集池中，定期运至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黄水全部用于窖池养护、窖池制作等；洗瓶废水、过滤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在厂区修建 1 座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处理</p>

	<p>能力为 1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室废水，项目在采取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能够有效的得到治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p> <p>3)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布局等措施后。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有效的控制设备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做到噪声达标不扰民。</p> <p>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丢糟、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日常生活及办公垃圾。项目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外售做饲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p> <p>经过现场监测，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放能达标排放。</p>
<p>2、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1) 除厂区绿化外，其余生产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影响甚微。现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2) 已完善应急预案，并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事故培训。项目罐区配置 16 个手提式灭火器。在酒库内、外，储罐区设置禁火标志。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应急演练。</p>
<p>3、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p>	<p>已落实</p> <p>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并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p>	<p>已落实</p> <p>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许可证编号：91510183621843959H001Q）</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情况及检测结果**

在厂区修建 1 座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室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8.2，其余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21mg/L，总氮 40.9mg/L，总磷 2.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mg/L，悬浮物 13mg/L，色度 4 倍。所有检测项目最大日均浓度符合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处理情况及监测结果**

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项目粉碎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粉碎间内进行，能减少粉尘外溢，同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污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排气口。恶臭气体经排气口排入容积为 5m<sup>3</sup> 的喷淋罐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和摊凉产生的异味及检验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并最终排放至室外大气中。

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3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9mg/m<sup>3</sup>，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2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mg/m<sup>3</sup>，最

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3kg/h；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数）<1 级；检测结果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5.4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4，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布局等措施对厂区进行降噪。

项目厂界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0~55dB（A），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丢糟、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日常生活及办公垃圾。

项目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外售处理，每天产生丢糟暂存于专门的堆糟处，地面硬化，顶部搭棚。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设置的总量控制要求。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的验收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符合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有造成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	符合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于2023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	本项目同时建设、同时投入生产使用，且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需要	符合

	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形	符合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符合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符合

综上所述，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